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9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被告 林宜臻

林宜霈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魏郁文

被告 陳璟昆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3847號），惟被告魏郁文、林宜臻、林宜霈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乃連帶債務，衡諸被告魏郁文、林宜臻、林宜霈異議狀所載理由尚無從判斷，其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應認被告魏郁文、林宜臻、林宜霈之異議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俊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萬9,30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至112年12月9日止，按年息5.25%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按年息6.3%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5%計算之利息。經核，本件訟訴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即113年5月17日時，共計為74萬2,31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7,650元。

(二)、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包括證據）之準備書狀

01 一件，並應將繕本（包括所附證據）自行送交被告，並於送  
02 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

03 二、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許宸和

11 附表

12

編 號	金 額 (A)	期 間	日 數 (B)	年 息 (C)	金 額 (A×B×C=D，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719,301元	-	-	-	719,301元(本金)
2	719,301元	112年11月9日至1 12年12月9日	31天	5.25%	3,199元(利息)
	719,301元	112年12月10日至 113年5月17日	160天	6.3%	19,810元(利息)
共計					742,310元